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822,7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123,41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822,7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123,416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	
4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7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9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0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p>

	<p>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关于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12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的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挂牌规则规定的独立性；</p> <p>（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或者其他事由而辞去职务，或者被董事会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p>
17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规则</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监管指</p>

	的有关规定办理。	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1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p> <p>（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19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p>

	<p>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七）公司股权管理；</p> <p>（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p> <p>（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p>

		发薪水。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三）现金分红条件……</p> <p>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三）现金分红条件……</p> <p>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p>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